高村科技创新园河（湖）长履职情况报告

**一、组织机构**

总河（湖）长：杜瀛涛、韩洪斌

河 （湖） 长：韩洪斌

下设河（湖）长制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城市管理部，办公室联系电话：60911528。

**二、工作职责**

1、总河（湖）长职责：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（湖）长制工作，承担总督导、总调度职责。

2、河（湖）长职责：落实上级工作部署，组织做好防洪除涝工作，牵头推进辖管河道、坑塘突出问题整治、水污染综合防治、生态修复及周边综合执法等河湖管理保护工作，督导有关部门履行职责。

3、河（湖）长制办公室职责：承担[河（湖）长制](https://baike.sogou.com/lemma/ShowInnerLink.htm?lemmaId=9599365&ss_c=ssc.citiao.link" \t "https://baike.sogou.com/_blank)组织实施具体工作，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。

**三、河道、坑塘基本情况**

1、凤河西支（左岸）：起点为与凉水河交口，终点为京津城际铁路，长度为0.9km。

2、凉水河：起点为凤港引渠路，终点为与凤河西支交口，长度为4km。

3、水务局大堤旁坑塘：位于凉水河大堤以东，水域面积34.65亩。

4、景观湖：位于海泰路以南，水域面积80亩。

**四、管护目标**

河道、坑塘范围内污水无直排，水域无阻水障碍，堤岸无损坏，河底无淤积，无黑臭水体，水面堤岸无垃圾，绿化无破坏，沿岸无违建。监督电话：022-22993933、022-83634050；邮箱tjshzxx@126.com；水利部热线电话：12314；中国水利微信公众号：mwrPRC。

**五、工作开展情况**

1、园区总河（湖）长及河（湖）长每周开展巡河工作，巡河过程中充分利用“河长制APP”，第一时间上报巡河情况。截止目前，园区河道、坑塘范围内污水无直排，水域无阻水障碍，堤岸无损坏，河底无淤积，无黑臭水体，水面堤岸无垃圾，绿化无破坏，沿岸无违建。

2、保洁人员定时作业，全天保洁，水面每天全面打捞1次，堤坡岸线每天清理1遍，时间在15:30以前完成。每次打捞、清理结束后，再由保洁人员进行不间断巡查。特殊情况如暴雨、迎检等，根据工作需要统一调度。

3、按照区河（湖）长办要求，积极开展“清四乱”集中排查、黑臭水体排查、百日清河行动及集中排查工作，使园区河道、坑塘水质、环境得到了有效提升。

2021年2月1日